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组织部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淄卫办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

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

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，各区县委组织部，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地方事业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组织人事部，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（鲁卫人口家庭字〔2025〕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区县、各单位准确把握政策口径，积极广泛宣传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推动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有序实施。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组织部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## 附件：关于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（鲁卫人口家庭字[2025]3号）